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9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23年度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7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对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1.3亿元，向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1.9 亿元，合计不超过 73.2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需求来确定。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该期间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文件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实际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在本年度预计担保的决议之前已经签订且未终止的授信担保合同和已经发生的存量业务继续保持有效，且属于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参力科技拟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9,924.5 万元购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二区编号 AH041104 地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大参林创新总部基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